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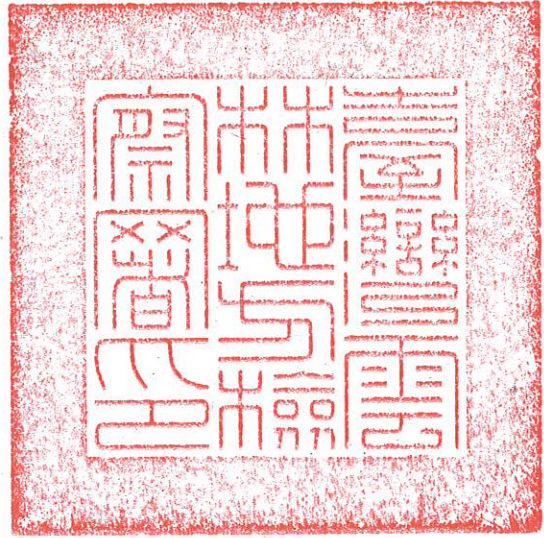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總字第115090012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保管字第409號等贓證物（款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8年保管字第409號等贓證物（款）（詳附件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贓物庫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贓證物（款）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廖英傑，電話：05-6334991分機730。

檢察長林秀敏